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9年度交字第53號

原告 如意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資樹

訴訟代理人 賴銘湯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石蕙銘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北市裁催字第22-ZTVA30084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原告因不服被告於民國109年3月5日以北市裁催字第22-ZTVA3008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其罰鍰新臺幣（下同）6萬元，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規定，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院並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爭訟概要：

訴外人江志仁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曳引車）附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下稱系爭半拖車），於108年11月25日9時43分許，在國道3號北向46.9公里（樹林地磅）處，因「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為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攔停，而於同日填製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掌電字第ZTVA30084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

，並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09年1月9日前。原告並於同年1月8日向被告陳述，並於同年3月5日委任代理人，向被告申請開立裁決書，被告乃於同日作成原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規定，裁處原告罰鍰6萬元。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系爭曳引車可視載運情況變換拖掛的半拖車，系爭半拖車為傾卸式框式半拖車，無動力需曳引車拖掛才能行走，屬於貨廂、車廂類型，行照上有註明，惟非砂石專用車，無貨廂內框。江志仁當日因貪圖便利未更換使用有註明砂石專用車之車號00-00號車，而是使用系爭半拖車，應係「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廂」，而非「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今員警誤以車輛為裁罰主體，與車廂違規情況不符，引用法條有誤。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答辯略以：

(一)卷查本件舉發機關函復表示，員警於108年11月25日9時43分許，在國道3號公路北向46.9公里處（樹林地磅），發現系爭曳引車附掛非砂石、土方專用之系爭半拖車載運細砂，員警當場告知違規事實。且員警當下使用M-Polic查詢系爭半拖車車籍資料，無顯示為砂石專用車，且貨廂長、寬、高等欄位之記載均為空白，足徵前揭車輛未依規定通過檢驗查核、登檢為砂石專用車，堪認前揭車輛非屬裝載砂石、土方之專用車輛。舉發機關依法舉發核無不當。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或其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通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車輛車身顏色及加漆標識，應依下列規定：…十五、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

貨車及半拖車，貨廂外框顏色應使用台灣區塗料油漆工業同業公會塗料色卡編號一之十九號黃顏色。其他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之貨廂外框顏色，不得使用該顏色。…」，行為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2條第1項第15款定有明文。再按「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傾卸框式半拖車，應依本規定使用專用車輛或專用車廂，違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處罰。」、「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傾卸框式半拖車，公路監理機關經檢驗查核其已依規定裝設下列裝置及標示者，即登檢為砂石專用車：…(六)貨廂外框顏色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辦理。」、「登檢為『砂石專用車』之車輛，除公路監理機關在公路監理電腦中註記為砂石專用車外，其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應加註貨廂內框長、寬、高（貨廂容積不受第三點限制之車輛除外）及『砂石專用車』字樣，另原砂石標示車、港區車輛及八公噸以下車輛，於『砂石專用車』字樣後另行標示（標）、（港）、（混）以資識別。」，裝載砂石土方車輛使用專用車輛或專用車廂規定第2條、第3條第6款、第7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江志仁駕駛原告所有系爭曳引車附掛系爭半拖車，於上開時、地，有「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之情形，有舉發通知單、舉發機關109年2月3日國道警六交字第1096700214號函暨所附採證照片、汽車車籍查詢、拖車車籍查詢、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109年6月24日北市監車字第1090123125號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4、64-74、84-86、112-113頁）。原告並不爭執系爭半拖車依法非砂石專用，且於本件用於載運細砂之事實（見本院卷第11頁）。

(三)原告雖主張：系爭曳引車可視載運情況變換拖掛的半拖車，系爭半拖車為傾卸式框式半拖車，無動力需曳引車拖掛才能行走，屬於貨廂、車廂類型，惟非砂石專用車，本件應係「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廂」，而非「裝載砂石土

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員警誤以車輛為裁罰主體，與車廂違規情況不符等語。①按「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八、曳引車：指專供牽引『其他車輛』之汽車。…十一、半拖車：指具有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曳引車第五輪之拖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8款、第11款定有明文。據此，半拖車屬該規則第2條第1項第8款所指其他「車輛」，原告主張系爭半拖車為貨廂、車廂，而非車輛，已難認可採。②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規定「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或其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者，處…」，就違規裝載砂石、土方者，定有「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之不同違規情節，且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就各該違規情節，定有不同裁罰基準。參酌行為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2條第1項第15款規定「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貨廂』外框顏色應使用…」及裝載砂石土方車輛使用專用車輛或專用車廂規定第3條第6款所定「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傾卸框式半拖車』，公路監理機關經檢驗查核其已依規定裝設下列裝置及標示者，即登檢為砂石專用車：…(六)『貨廂』外框顏色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辦理。」，及第7條所定「登檢為砂石專用車之『車輛』，除公路監理機關在公路監理電腦中註記為砂石專用車外，其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應加註『貨廂』內框長、寬、高…及砂石專用車字樣…」，可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規定之「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應係指未使用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查核並登檢為砂石專用車之車輛；同條項規定之「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則應指使用之車輛之車廂未合於前揭顏色、內框長、寬、高等規定。經查，原告並不爭執系爭半拖車非砂石專用，且於本件用於載運細砂之事實（見本院卷第11頁），業如前述，且系爭半拖車並未

經公路監理機關在公路監理電腦中註記為砂石專用車，行車執照亦未加註砂石專用車字樣，有系爭半拖車行車執照、拖車車籍資料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58、86頁，此可對照原告其他屬砂石專用車之半拖車行車執照，見本院卷第28頁），原告所有系爭曳引車附掛系爭半拖車載運砂石，而系爭半拖車並非砂石專用車，依上開說明，應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規定之「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③綜上，原告主張員警誤以車輛為裁罰主體，與車廂違規情況不符等語，並非可採，員警為本件舉發，並無違誤。

五、綜上所述，原告所有系爭曳引車附掛系爭半拖車，於前揭時、地，確有「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之違規事實，舉發機關據以製單舉發，被告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裁處原告罰鍰6萬元，核無違誤。是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行政訴訟庭 法官 林宜靜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劉翊婷